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3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6项、第7项、第8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3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电子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 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_\_\_\_\_。

(3) 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_\_\_\_\_。

(4)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 (划“√”): a. 投赞成票; b. 投反对票; c. 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委托书复印有效)